



国家能源局 华中监管局

Central China Energy Regulatory Bureau of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您现在的位置: 首页 > 正文

华中能源监管局深入学习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》

发布时间: 2021-02-02 08:29

来源: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

大 中 小

近日, 国家能源局颁布了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 同时原电监会《电力业务许可证(发电类) 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电力业务许可证(输电类、供电类) 监督管理办法》废止。

1月22日, 华中能源监管局组织相关人员对《办法》进行了深入学习。为更好的贯彻文件精神、深刻领会文件内容, 华中能源监管局对《办法》进行了逐条解读, 相比原电监会两个监督管理办法, 本次国家能源局出台的《办法》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了修订。一是合并两个监督管理办法。将原电监会印发的《电力业务许可证(发电类) 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及《电力业务许可证(输电类、供电类) 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两个规范性文件予以合并; 二是强化许可监督管理。首先, 落实电力体制改革精神, 增加对电力交易机构、增量配电企业的监督内容。其次, 结合电力业务许可工作实际, 在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中体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告知承诺制等新要求。第三, 对部分许可证监督管理措施予以调整, 做好电力业务许可与信用监管工作衔接。

下一步, 华中能源监管局将认真贯彻落实《办法》要求, 进一步发挥电力业务许可证在规范企业经营行为、维护电力市场秩序方面的作用, 保障电力系统安全、优质、经济运行。



Copyright © 2014 All Rights Reserved.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

网站标识码bm62000009 鄂ICP备17029046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1

办公地址: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国家能源大厦20-22层, 邮政编码: 430066

联系电话: 027-86770663 (传真)

027-88717676 (办证咨询) 027-88717667 (办证咨询)

027-88717640 (办证咨询) 027-88717675 (办证咨询)